



债券简称：18粤财01

债券代码：143633.SH

债券简称：18粤财02

债券代码：143747.SH

债券简称：18粤财03

债券代码：143748.SH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粤财控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粤财控股”）对外公布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粤财01”，债券代码“143633”）。

2、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3.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粤财 02”，债券代码“143747”)。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粤财 03”，债券代码“143748”)。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粤财01”、“18粤财02”和“18粤财03”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减资事项	2021年2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	2021年5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2021年6月30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8粤财01”、“18粤财02”和“18粤财03”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粤财控股

英文名称：Guangdong Utrust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金圣宏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8,053.4971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8770876K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邮编：51004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雄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0-83063888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板块、担保板块、信托板块和融资租赁板块。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板块	10.52	18.75%
担保板块	2.64	4.70%
信托板块	6.66	11.87%
融资租赁板块	2.77	4.94%
其他业务板块	33.53	59.75%
合计	56.12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4,783,213.61	10,627,922.49	3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4,343.01	4,945,001.78	3.22%
营业收入	159,295.04	136,071.15	1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92.98	114,983.86	6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55,767.00	227,961.95	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7.33	-626,297.11	1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48.54	-441,123.06	-29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92.93	2,174,440.09	-20.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680.29	2,055,098.82	1.88%
流动比率（倍）	1.34	2.79	-51.89%
速动比率（倍）	1.34	2.79	-51.89%
资产负债率（%）	63.67	50.92	25.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6	9.41	-1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	3.81	-15.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	4.08	-18.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2.71	2.35	17.12%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



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平均资产总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总资产	39.10%	主要系股权投资预付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0%	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6.06%	与归母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6%	主要系投资活动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倍)	-51.89%	主要系由于流动负债增加较快所致
速动比率 (倍)	-51.89%	与流动比率同比变动的的原因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粤财 01

“18 粤财 01”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其中 152,833.75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银行贷款，26,126.09 万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与处置不良资产包，21,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4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用，0.16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账户交易手续费。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18 粤财 01”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北京辖区公司债券监管信息通报》（2018 年第 1 期），证监会债券部就公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公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标准自该监管通报下发之日开始实施。

“18 粤财 0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8 粤财 02 和 18 粤财 03

“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两个品种，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00,000.00 万元，其中 200,193.33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银行贷款，49,746.67 万元用于置换发行人 2018 年已使用的流动资金，37,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与处置不良资产包，13,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用。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 2018 年已使用的流动资金、发放信托贷款、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以及融资担保项目投资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北京辖区公司债券监管信息通报》（2018 年第 1 期），证监会债券部就公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公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标准自该监管通报下发之日开始实施。

“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8 粤财 01

“18 粤财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8 粤财 02、18 粤财 03

“18 粤财 02”、“18 粤财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及“18 粤财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措施。2021 年度，“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粤财01”、“18粤财02”和“18粤财03”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粤财01”、“18粤财02”和“18粤财03”未届本金兑付日，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根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粤财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2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粤财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8粤财01”回售情况的统计，“18粤财01”（债券代码：14363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540,000手，回售金额为1,540,000,000.00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18粤财01”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540,000,000.00元。

根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粤财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0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粤财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粤财02”（债券代码：14374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60,000手，回售金额为660,000,000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18粤财02”完成转售债券金额660,000,000元。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就发行人减资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3633、143747、143748
会议届次	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召开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5 楼
召开原因	审议以下议案：议案 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议案 2、同意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1,231,684,453.64 元。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18 粤财 02、18 粤财 03 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有表决权的 18 粤财 01、18 粤财 02、18 粤财 03 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5%、20.50%和 2.00%，均未达到 2/3 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该次会议未达到召开条件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代码	143633、143747、143748
会议届次	再次召开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召开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5 楼
召开原因	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2 个议案，议案 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议案 2：同意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1,231,684,453.64 元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三期债券项下，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该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达到召开条件。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达到召开条件，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433.67 亿元。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及“18 粤财 03”已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34	2.79	-51.89%
速动比率（倍）	1.34	2.79	-51.89%
资产负债率（%）	63.67	50.92	2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55,767.00	227,961.95	56.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6	9.41	-1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	3.81	-15.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	4.08	-18.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1.34，同比下降 5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1.34，同比下降 51.89%，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较快所致。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仍具备较好的流动性。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2% 和 63.67%，2021 年发行方财务杠杆水平较上一年度同比提高 25.03%。发行人近两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 和 3.22，同比下降 15.4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8 和 3.33，同比下降 18.43%。

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9.41% 和 8.16%，同比下降 13.27%。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依旧维持在相对合理范围内，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维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自“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债主体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债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披露时间	评级结果	公告地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主体信用：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AAA （“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粤财 01”、“18 粤财 02”和“18 粤财 03”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雄威，电话为 020-83063888。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刘雄威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披露。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由张伟变更为刘雄威，刘雄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23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起诉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追偿权纠纷案（（2018）粤民初 101 号）。	1、广东高院于 2018 年 8 月受理该案，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基本支持我司诉讼请求。2、我司已向法院对各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9 粤 04 执 531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回收 30,309.93 万元（其中 23,522.73 万元为现金回收，6,787.20 万元以物抵债形式回收。代偿余额 21,061.10 万元。现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分别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我司已依法申报债权，破产案件正在审理中。	5.67 亿元	否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p>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起诉宜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众安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四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之追偿权纠纷案（（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p>	<p>宜华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代偿 20,2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我司依约代偿后已及时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追偿权纠纷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5 月底取得法院判决，我司胜诉。我司将在取得判决书生效证明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13 亿元</p>	<p>否</p>	<p>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p>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p>
<p>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协议纠纷案（（2020）京仲案字第 0889 号）。</p>	<p>已出具裁决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执行程序。</p>	<p>0.71 亿元</p>	<p>否</p>	<p>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p>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p>
<p>珠海粤铂星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曾远东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粤 0104 民初 39119 号）。</p>	<p>已开庭，案件正在审理中。被告已被受理破产申请，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我司的诉讼中止。目前已指定破产管理人，现等待诉讼继续进行。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直接依据生效判决向爱视健康和爱视医疗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p>	<p>0.5 亿元</p>	<p>否</p>	<p>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p>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p>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昶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兴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辛磊、辛丛越之债权纠纷案（(2021)粤04民初21号）	法院已于2021年1月11日受理立案，债权项下有抵押担保。	2.84 亿元	否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4月28日、2021年8月25日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轩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2576号）	广州仲裁委已经受理，债权项下有抵押担保。	0.83 亿元	否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年8月25日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1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无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	无



	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有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有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追偿权纠纷案

（1）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起诉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追偿权纠纷案（（2018）粤民初 101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起诉宜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众安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四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之追偿权纠纷案((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股东协议纠纷案

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协议纠纷案((2020)京仲案字第 0889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借款合同纠纷案

珠海粤铂星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曾远东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粤 0104 民初 39119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4、债权纠纷案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昶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兴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辛磊、辛丛越之债权纠纷案（（2021）粤 04 民初 21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5、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轩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 2576 号）。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减资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单位决议，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作为一级企业法人管理，由广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应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231,684,453.64 元。本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作为一级企业法人管理，系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确保省级农担公司作为一级企业法人管理”的政策要求而进行，目前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截至临时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908,592,525.69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金 1,231,684,453.64 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金 1,231,684,453.64 元。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于上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情形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无
5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有
9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有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无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